

臺北市政府 99 年 8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楊秘書長錫安代）

記錄：趙健佐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 (一) 第 1 案：99 年 6 月 26 日民眾提供線索協助逮捕竊盜現行犯案。
受獎人員：林○○先生。
- (二) 第 2 案：99 年 8 月 5 日民眾協助暨員警偵破葉○○涉超商強盜案。
受獎人員：曹○○先生、劉○○先生；士林分局受獎代表：山仔后派出所警員王國政。
- (三) 第 3 案：99 年 7 月 23 日員警偵破黃○○等 3 人涉連續校園竊盜案。
受獎代表：士林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邱讚隆。
- (四) 第 4 案：99 年 7 月 24 日員警偵破陳○○涉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偵查佐賴樵諳。
- (五) 第 5 案：99 年 8 月 2 日員警偵破李○○等 2 人涉連續機車搶奪金項鍊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楊淵超。
- (六) 第 6 案：99 年 6~7 月份銀行行員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臺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陳○○先生、李○○小姐、華南銀行中崙分行吳○○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鍾○○小姐、臺北吳興郵局賴○○小姐、內湖郵局胡○○小姐、北投郵局游○○先生、碧湖郵局李○○小姐、六張犁郵局胡○○小姐、林○○小姐。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檢署王襄閱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何主任檢察官、中央警察大學章教授、謝局長，以及所有在場的市府同仁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能代表市長公開表揚打擊犯罪、偵辦刑案有具體成效的警察同仁與協助破案的市民朋友，以及銀行行員主動關懷攔阻民眾遭詐騙之優良事蹟。

首先，特別感謝今日接受表揚的銀行職員們，對於臺北富邦銀行、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臺北吳興郵局、內湖郵局、北投郵局、碧湖郵局、及六張犁郵局等非常多的銀行行員以及主管，協助警方攔阻詐騙款項，避免市民遭詐騙集團詐騙，對於治安有非常大幫助，再次代表市長感謝各位的協助。

另外，特別感謝市民朋友林○○先生、曹○○先生及劉○○先生機警熱心的表現。在林先生機警熱心的協助下，提供竊賊線索給警方來緝獲扒竊犯嫌，還有劉先生機警的表現及曹先生英勇的行為協助警方合力將犯嫌制伏，表現可說是令人敬佩。從上述2個案件來看，林先生的用心、劉先生的機警與曹先生不懼危險，即時助人的表現可以說是「警民合作」的最佳典範及案例。

此外，從今天的頒獎案可以看出警察局在防制「重大刑案」與「竊盜案件」上有相當優良的表現。像大安分局員警偵破連續搶奪老嫗身上金項鍊案件，對於保障本市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相當大的助益；另外，士林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偵破連續校園及住宅之竊盜案件，有效保護市民財產安全，除能打擊宵小，減低民怨外，更突顯本市員警認真努力的精神。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藉由這場表揚活動，感謝有如此多的市民協助維護本市治安，也希望能勉勵所有警察同仁秉持同理心繼續為市民服務。再一次感謝今天接受表揚的市民及員警對本市治安的辛勞付出，謝謝。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研考會翁副主委瑞庭發言：

針對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第 6 案，因為目前監視器尚陸續驗收中，所以建議本案應改列 B 級較為適當。

主席裁（指）示：

1. 照研考會意見修正。
2.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正第二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7300154 案件，係市民陳情中正區民宅 1 個月內遭竊 2 次，第 1 次遭竊報案之後，本分局立即派員至現場調閱監視器，發現大樓內之監視器故障，即委請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儘快修復，並於大樓外加設巡邏袋，2 小時查簽 1 次，第 2 次遭竊係因該棟大樓內進行裝潢工程，出入較為複雜，本分局接獲報案電話後派員立即趕赴現場，並於現場採獲鞋印紋等證物，且該大樓監視器已經修復，立即調閱到清晰畫面，目前比對可疑對象後，正全力偵辦中。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一、針對中正第二分局所報告之案件，本大隊補充報告，有關市民針對警方處理情形，有幾項建議，本局針對民眾建議部分答復如下：

(一) 就採證及偵查作為部分，警察機關受理以後，依作業規定執行現場勘察採證，初步採證發現有手套痕，另根據鞋印痕採集結果研判應係不同犯嫌所為，相關的跡證目前均已送請鑑識中心資料庫作比對。

- (二) 就受理報案 S.O.P.的作業流程部分，警察機關有訂定相關的作業程序頒定給各單位執行，可縮短受理報案的時間。
- (三) 有關建議將現場勘察採證及偵辦的結果告知被害人部分，因涉及偵查不公開，無法隨時告知，惟考量當事人權益，如當事人向偵辦單位查詢偵辦進度時，可主動來告知相關偵辦進度。
- (四) 鑑於竊盜案件是民眾對治安最不滿意的部分，本局自 7 月 21 日開始，要求各單位全力抓竊盜，目前本局正全力動員查緝中，相信能對本市竊盜案件產生有效的控制。

二、另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7190246 案件，係市民陳情網路詐騙之案件，本大隊受理之後，已初步追查相關網站設計的網址與設置的網路公司，目前尚無發現有賭博情事，本大隊目前仍持續監控中；另有關網路犯罪部分，研考會特別提出 2 項建議，第 1 項係建議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績效管考制度，本局目前針對各外勤單位每半年網路犯罪偵辦績效進行管考，並且辦理獎懲，另外在上下半年都有召集網路偵辦人員辦理講習訓練，以提升網路犯罪偵辦能力，第 2 項係建議有關於遭遇網路犯罪偵查困難的瓶頸，因應管理與對策，及與中央機關研商部分，我們會依照研考會的建議，將困難隨時來反映給中央單位。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主席裁（指）示：

1. 竊盜案件雖偵破不易，惟需加強服務態度，受理時應以同理心之態度委婉對待，另請警察局於案件發生時能適度表達關心與慰問之意，讓市民真實感受警察用心辦案、溫馨對待，避免受害民眾有遭漠視或感受不佳等情。

2. 本市執行防詐騙工作成效甚佳，惟詐騙集團手法仍不斷翻新，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宣導工作，並請觀光傳播局協助，針對新興手法及案例擴大宣導，防患於未然。
3. 餘准予備查。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資訊處張處長家生發言：

有關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有以下 2 點補充報告：

- 一、有關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目前的進度及狀況算是比較平順，但還是有一些問題存在，原因是當初在施工的時候，品質控管不甚良好，尤其是神通公司在執行接地工程施工品質較差，有被臺電拒絕驗收的情形，目前神通公司正在積極改善當中。
- 二、另外，目前完工的總量跟期望值還是有一點落差，這個問題透過加派工班可以獲得解決。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的驗收 S.O.P.務必要建立，因為建置工程浩大且數量眾多，如能事先將驗收標準統一訂定並知會廠商，可間接解決施工品質不良的問題，亦可統一標準，加快驗收腳步，此項工作請警察局加強辦理。
2. 准予備查。

九、專題報告案：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工作推展成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會局吳專門委員爾敏補充發言：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是獲得民眾、實務界還有媒體比較正向肯定的一個工作，在原來努力的方向就是減少被害人重複去奔波在不同的地方，再來就朝減少重複陳述，所以我們一站式未來努

力的目標就是一次陳述，希望在醫療、警政跟社工專業人員的協助下，第一次陳述的資料，就可以在將來實務進行時，讓檢察官及法院能夠採用，不要讓當事人再重複去描述跟回憶他原來受害的過程，本局家防中心正朝此方向在努力中，希望相關的單位及檢察官甚至是法官，能夠支持本項工作的推動。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要秉持避免二度傷害之精神，處理同仁須以同理心對待，並避免媒體大肆渲染，對被害人造成更多困擾；另外在問卷調查時，執行同仁態度要非常委婉，請社會局制定一套標準說詞及完善之服務態度來應對，較為妥適。
2. 餘准予備查。

十、臨時動議：

警察局謝局長秀能發言：

有關預防詐騙部分，所謂成功攔阻是本局各分局及派出所拜託金融單位共同來協助，現在警察不僅挨家挨戶的宣導，另一方面又從銀行及行員下手，目的就是要減少民眾遭詐騙的案件，從源頭或過程中及時攔阻；惟推行此方法有具體成效時，詐騙集團立即改變手法，直接騙取被害人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偽稱交由法院保管，這是一個新的詐騙模式，不僅要讓全體的市民知道，也要讓全臺灣各地的民眾知道，這部分一方面請大家協助宣導外，另一方面本局也責由刑警大隊將此種新興模式轉陳刑事局，並轉知中央金管單位，由金管單位來要求行員協助，希望大家能夠加強宣導，讓全國民眾瞭解。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銀行行員協助防制詐騙工作之問題，請警察局以本府名義，發函建議中央要求銀行公會撥款獎勵，或比照公務員考績及升遷優先等方式，以鼓勵銀行行員積極協助，共

同防制詐騙犯罪。

2. 另有關 1999 市民熱線民眾檢舉及反映事項，需針對多次或惡意檢舉部分研究建立篩選機制，避免有重複派工或反覆執行等狀況，浪費行政資源。
3. 餘准予備查。

中央警察大學章教授光明發言：

- 1、有關協請銀行行員共同防制詐騙的問題，建議可在臺北市金融機構安全檢測辦法中做一些補充，因為有一個概念叫做「第三造警政」，它就是透過法律，來結合加害人以外可能聯合的機關來共同執行，建議可以在這個辦法上作一個修正及補充。
- 2、有關所謂的「犯罪零容忍」及「破窗理論」，簡單來講就是小事不管，易成大事，在臺灣的法律中，就有一項規範小事的法律，就是「社會秩序維護法」，市長其實真正要落實犯罪零容忍的話，建議可在概念中加入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精神，可以真正有效落實犯罪零容忍的意義。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協請銀行行員共同防制詐騙的問題，請警察局研究是否可在臺北市金融機構安全檢測辦法中作補充，來督請銀行行員協助本項工作之推展。
2. 對於加強落實「犯罪零容忍」之政策工作，請持續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之事項，從小事著手防範，避免後續衍生成大案。
3. 餘准予備查。

十一、散會（11 時 30 分）。